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1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128

【裁判案由】再審之訴,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一三號

抗 告 人 吳祚大

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

馮馨儀律師

指 定

送達代收人 林志剛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間再審之訴事件 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 九年度上易字第八一六號),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提起 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已確定之支付命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 者,債務人得提起再審之訴,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,視爲起訴 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即明。又依同法第 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一項規定再審之訴,按起訴法院之審級,依第 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徵 收裁判費。其次,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;核定訴訟標的 之價額,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爲準,亦爲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、第二項所明定。本件相對人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 院) 聲請發支付命令,經該院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,以九 十五年度促字第三三一〇號支付命令,命抗告人應與美商優尼康 赫斯國際公司連帶清償相對人美金九萬元,及自八十五年三月二 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利息確定。抗告人 對該確定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,依上說明,原法院以相對人向 士林地院聲請支付命令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美金對新台幣匯 率三一. 九八換算,美金九萬元折合新台幣二百八十七萬八千二 百元,爲本件訴訟標的價額,據以計算裁判費,經核於法並無不 合。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,聲明廢棄, 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 $-\bigcirc\bigcirc$  年 - 月 -十八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鄭 雅 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四 日

Е